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为做好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为评定委员会主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主席，学校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教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委员。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为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为省教育厅批准的有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
3. 外语水平相应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或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4. 符合国务院学位办、省政府学位办的其它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处分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或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五条 因本细则第三条第 3 款达不到学位授予条件，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初审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录取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凭录取通知书、函或录用文件）；

2. 考取公开招录的正式编制或大型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员工（凭网上招录相关信息资料、文件和就业协议）或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凭入伍通知书）；

3.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赛事（A 类）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励（凭获奖文件和证书）；

4. 在国际或国内专业学术期刊（在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可查）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前三名完成者，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者）。

第六条 学位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内的每年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逾期将随下一批审核，所授予学位为当年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初审。二级教学院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对本院毕业生进行逐一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复核。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教学院的初审结果，根据本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审查。学士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对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复核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学士学位授予决定并发文。

4. 学位授予。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决定，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对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学术不端等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该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应院发〔2020〕92号）》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